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金控集團」	指	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黃焱女士

宋衛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劉力先生

麻志明先生

范小雲女士

敬啟者：

**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2)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6年1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屈艷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屈艷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屈艷萍，女，1966年7月出生，高級經濟師，於1987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屈艷萍女士於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貸款部副總經理、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交易營業部（後更名為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雙榆樹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督察長；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及董事總經理，其間：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門正職級）、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1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屈艷萍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屈艷萍女士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將按照其於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艷萍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屈艷萍女士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屈艷萍女士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融資交易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刊發了公告，詳情請見該等公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由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現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1)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新框架協議，約定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依據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及
- (2) 2026年至2028年每年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在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 (a) 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總流入上限和總流出上限均為人民幣50億元；及
  - (b) 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餘額(包括應付利息)上限均為人民幣53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銀河金控於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迴避表決。

###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已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1月23日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